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信用 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惩戒、守信激励机制，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结合国家、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由应急管理部门直接监管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等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信用主体）实施分类分级安全生产信用管理。

第三条 信用主体应诚实守信，主动接受应急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信用管理，公开向职工及社会承诺信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四条 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是指应急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职、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或者获取的、信用主体自主填报并经核实的各类可用于识别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的客观数据和资料。

第五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披露和使用应当遵循合法、客观、准确、安全的原则，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信用主体合法权益，不得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信用主体的安全生产信用信息主要包括:信用主体的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应急管理部门对信用主体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监督检查、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执法信息和事故处理、安全教育培训等信息。

第七条 安全生产信用信息的采集、报送、修复、公示等,由市应急管理局具体行政行为的实施科室(以下简称实施科室)负责归集,实施科室按照“谁履职、谁记录、谁负责”的原则负责采集、报送、公示、修复,对信用主体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八条 对于不利于信用主体的信息采集,应听取信用主体陈述,充分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对其合法诉求应予采纳。

第九条 信用主体认为信用信息记录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实施科室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依据。实施科室对异议申请应当初步审查,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的应予受理。

第十条 实施科室应当在受理异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调查、核实(调查核实人员不能为信息采集人员),并出具书面意见,答复申请人。

第十一条 信用分类按照信用主体所属行业(领域)分为煤矿类、非煤矿山类和工贸类、危化类等。

第十二条 信用分级按照信用主体信用状况分为一级(优

秀)、二级(良好)、三级(较差)、四级(差)。

(一)一级信用主体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三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 三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4. 三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 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二级信用主体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公开向社会承诺并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 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一年内无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3. 一年内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4. 一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5. 未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纳入三级信用主体管理:

1.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安全负责人一年内有安全生产失信行为;

2. 一年内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

3. 一年内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4. 被其他行业领域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纳入四级信用主体管理:

1.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以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2. 12 个月内累计发生 2 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4.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5.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6.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7.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负责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8. 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 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9.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且性质恶劣、

情节严重的。

符合纳入四级信用主体管理的，须由实施科室按照《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和《呼伦贝尔市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管理制度（试行）》规定，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

第十三条 实施科室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内蒙古呼伦贝尔）查询国家推送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开展信用监管，每季度在局网站公开公用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应用领域、应用部门、应用方案、应用成效等。法制和科技规划科将每季度对各实施科室信用监管工作情况进行通报。

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分级由实施科室自行组织并建立台账（台账模板附后），切实做好信息安全工作。信用分级分类结果应每年末进行公示。

第十四条 信用分级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对一级信用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对二级信用主体，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检查；对三级、四级信用主体，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检查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公共信用信息 应用制度（试行）

为推动全市应急管理系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在政务办公领域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信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呼伦贝尔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升方案》相关精神，结合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认识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重要性，提高社会信用信息在应急管理工作中的实际应用度，将实施此项工作作为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规范与管理，提高我局政务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

二、应用信用核查和信用报告的范围

1. 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和较大数额行政处罚裁量；
2.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金和项目支持等；
3. 国家工作人员招录、职务任用、职务晋升；
4. 表彰奖励；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查询应用公共信用信息的工作。

三、信用信息核查和信用报告查询方式

（一）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查询方式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通过互联网访问“信用中

国”网站(地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报告(首页搜索栏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通过政务外网访问“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内蒙古呼伦贝尔)”网站下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重点核查被列入“守信激励对象(红名单)”、“失信惩戒对象(黑名单)”情况。

(二)自然人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查询方式

确需查询自然人信用信息的,通过互联网访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查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公职人员信用信息需致函内蒙古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由自治区社会信用管理中心协助查询。查询函需写明查询事由、待查询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等)等内容。

四、信用信息核查和信用报告应用方式

(一)对法人及非法人组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应用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对信用状况良好的信息主体,可以依法在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优先办理、容缺受理、减少检查频次等便利服务的激励措施。

对一般失信信息主体,可以依法采取在行政许可、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予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取消已经享受的便利化措施;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不予列入各类免检、免审范围的惩戒措施。

对严重失信信息主体，可以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1. 在国家有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部门政府网站等公示相关信息；
2. 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实施行业或者职业禁入；
3.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等基于诚信的管理措施；
4. 取消参加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资格；
5. 在政府资金项目申请、财政支持等方面予以限制；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二）对自然人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应用

在组织公务员（含参公）招录、事业编制人员招聘、聘用编外人员时，在资格审查阶段，核查报名对象（自然人）信用信息，被“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不予通过。将在职人员信用信息作为年度考核品德评价的审慎性参考。